

法院公告

陈小城：

原告许永仁与被告陈小城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[一、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营养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、鉴定费等共计 **65122.91** 元；二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]、原告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**30**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**15** 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**15**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的第 **3** 日 **9 时 00 分**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4 年 09 月 03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09 月 04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）